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. 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规则，能充分反应公司2022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#### 2. 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